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內外比賽成績計算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勵志獎

備註：

1. 該項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30%，以下校內外比賽成績佔70%。
2.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3.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單項競賽以最高的兩張獎狀為限。
4. 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比照校內比賽計分。
5. 全國賽及國際性比賽標準須參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6.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7. 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團體以5分為限。
8. 送件日期：5/19(一)~6/2(一)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 入選、季軍、殿軍 得12分	國際比賽 第4名、佳作、優勝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	國際比賽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 入選、季軍、殿軍 得8分	全國比賽 第4名、佳作、優勝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	全國比賽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3名、甲等、 入選、季軍、殿軍 得4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4名、佳作、優勝 得3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5名 得2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校內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校內比賽 第3名甲等、 入選、季軍、殿軍 得2分	校內比賽 第4名、佳作、優勝 得1.5分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	校內比賽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五	政府委託或 認可民間團 體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 入選、季軍、殿軍 得2分	第4名、佳作、優勝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70%=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科成績()分×30%	校內外比賽成績()分×70%	

家長簽章:_____